

关于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 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11-12th Floor, Building 2, Zhengda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65876666 传真：65876666-6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本次关于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结论意见.....	—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相应的含义：

中银或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发行人/力姆泰克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奥科泰达、持股平台	指	徐州新沂奥科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中的股票发行事宜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力姆泰克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要求》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力姆泰克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力姆泰克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适用指引第1号》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力姆泰克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已取得力姆泰克的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并且已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6. 本所和经办律师仅就力姆泰克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引用的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本所和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本所和经办律师均不对该等数据或结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力姆泰克持有的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783202003F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83202003F
法定代表人	孟自明
注册资本	3264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路西段9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超精密智能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登记机关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200,100	83.3336
2	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99,800	5.5141
3	王蕾	1,320,000	4.0441
4	胡海军	1,000,000	3.0637
5	孟自明	792,000	2.4265
6	陈广志	528,000	1.6176
7	吴杨忠	100	0.0003
	合计	32,640,000	100

(二)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2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36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代码为“836388”，股票简称为“力姆泰克”。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经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

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陆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姆泰克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有，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享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二）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2024年1月2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权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和认购股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终确定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奥科泰达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平台	500,000	2,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	2,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徐州新沂奥科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沂市北沟街道黄山路10号东陇海科创园A栋1303-1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20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D3NNYX8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自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奥科泰达提供的《徐州新沂奥科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奥科泰达合伙人认购合伙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参与对象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份额 比例 (%)	对应公司持股 数量 (万股)
1	陈广志	董事、技术总监	10.00	5.00%	2.5
2	崔鹤	董事、销售经理	46.20	23.10%	11.55

3	程胜	销售工作师	5.68	2.84%	1.42
4	李佳	销售工作师	14.78	7.39%	3.695
5	张琳	销售工作师	15.00	7.50%	3.75
6	王蕾	副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	7.50%	3.75
7	孟自明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15.00	7.5%	3.75
8	古云华	销售工作师	4.42	2.21%	1.105
9	吴宝权	销售工作师	7.50	3.75%	1.875
10	张永军	销售工作师	5.00	2.50%	1.25
11	王飞	销售工作师	1.00	0.50%	0.25
12	尹高洁	计划主管	10.00	5.00%	2.50
13	赵子辉	计划员	1.00	0.50%	0.25
14	李爽	出纳	2.40	1.20%	0.60
15	杨雅君	会计	3.00	1.50%	0.75
16	祁志强	董事、生产车间经理	24.92	12.46%	6.23
17	于海涛	库房主管	4.00	2.00%	1.00
18	张海霞	库房统计	1.60	0.80%	0.40
19	郭季	设计主管	12.00	6.00%	3.00
20	刘凯朋	生产车间加工中心操作员	1.50	0.75%	0.375
合计			200.00	100%	50.0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24）第332C0003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1月17日，奥科泰达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奥科泰达提供的账户权限截图以及开户证明等资料显示，奥科泰达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交易权限，证券账户为：0800555249。奥科泰达系实缴出资总额202.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 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发行人新增投资者，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新沂奥科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孟自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2.43%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伙人王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4.04%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伙人陈广志为发行人公司董事、持股1.62%的股东；合伙人崔鹤为公司董事；合伙人祁志强为公司董事，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孟自明、王蕾、陈广志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比例分别为70%、20%、10%。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份额，孟自明为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徐州新沂奥科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科泰达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奥科泰达系依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奥科泰达为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奥科泰达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奥科泰达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业务)员工,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企业/机构拟认购的力姆泰克定向发行的股票均为本企业/机构单独、完全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认购方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 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企业/机构用于认购力姆泰克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机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及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并经发行对象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其股票账户、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对象确认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力姆泰克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决议

2023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5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

-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全体董事均回避，前述第（4）至（11）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2023年12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2023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3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

- (1)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部议案均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

3. 股东大会决议

2024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5名，代表股份数31,639,9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6.94%，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3）至（10）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的，但关联股东北京瑞隆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力姆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孟自明、王蕾、陈广志回避表决将导致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前述关联股东全部参与了股东大会第（3）至（10）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表决。发行人已于2024年1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发行人曾于2022年8月30日定向发行了股份2,640,000股已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于2022年8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 发行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19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奥科泰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奥科泰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科泰达不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均已经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中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

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奥科泰达认购的股票设置限售安排，即发行对象自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36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作出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人与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其中与奥科泰达签署的协议内容共计九条，包括：第一条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第二条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第三条 认购数量及金额；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第五条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第六条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第七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第九条 风险揭示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合同》，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协议的内容摘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及《投资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专款专用。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

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其中集中管理，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提请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陈永学

律师：

彭 希

律师：

叶家华

2024年 2月 6日

RM0